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7.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9.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環保型接著劑。
2. 環保功能性防水材料。
3.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並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董監事之選任以每一股份一選票，當選方式由所得選票較高者依序當選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

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質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上述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第二百零八條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會議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勝 義

